附件1

2023年度双牌县自然资源局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 4 月 15 日

（此页为封面）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人员构成等。

**单位主要职责**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 为正科级。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部署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省市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方性法规、规章, 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 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照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拟订考核标准。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 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 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 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 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 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十穴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奎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 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 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防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审查。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对外合作与交流。

14、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 指导全县的规划管理工作, 核发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核实, 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的限时联合验收。指导全县城乡规划的编制, 并组织全县乡镇规划的审核、报批。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管理。

15、根据县委授权, 对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编制及人员构成**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是管理全县自然资源的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内设2室11股1办，即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规划管理股（与规划事务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信访法规股、财务审计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三调办）、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加挂储备中心牌子）、耕保和生态修复股、测绘与地理信息股（加挂信息中心牌子）、地质矿产股、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挂靠执法监察大队）、征收拆迁办。派驻乡镇场国土资源所12个，即泷泊镇国土资源所、江村镇国土资源所、五里牌镇国土资源所、理家坪乡国土资源所、何家洞镇国土资源所、上梧江乡国土资源所、茶林镇国土资源所、麻江镇国土资源所、塘底乡国土资源所、五星岭乡国土资源所、阳明山国土资源所、打鼓坪乡国土资源所等。其中双牌县土地征用事务所、双牌县矿产资源服务所为自收自支单位。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总规划师1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暂维持1名不变，人员只出不进。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及“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基本支出719.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21.0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8.66 万元。

1、公用支出除了日常公用开支外，还包含拨付工会经费30万元等。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27.5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4.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7991.23万元。

1.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4.77万元；
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097.79万元
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918.03万元；
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37.99万元；
5.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228.44万元；
6. 行政运行14.86万元；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7.95万元；
8.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813.26万元；
9.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240.43万元；
10.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15万元；
11.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72.48万元；
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150.35万元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30.22万元；
14.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15万元；
15.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217.08万元；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7.6万元；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82.24万元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097.79万元；
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918.03万元；
3.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37.99万元；
4.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228.4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规划编制。**《双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县规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人大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请省市，现成果经省规委办联席会研究审议，获得原则性通过。全面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10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114个行政村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其中已编制完成6个“多规合一”试点村庄规划，62个行政村采用“镇村一体”方式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编制，正在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同步推进，46个行政村庄规划处于扫尾阶段。编制技术单位已按最新下发的“三线”划定成果，开展规划编制和已编村庄规划成果的更新调整，目前，按照全省村庄规划视频会议的精神和省政府同意印发的《湖南省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于2024年底有序完成村庄规划质量成果提升。

**2、耕地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耕地保有量12.08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10.57万亩保护划定任务。坚决贯彻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对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以卫片执法、月清“三地两矿”为抓手，常态化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截至目前，新增耕地“春苗”行动落实耕种并举证变更3071亩，耕地恢复1255亩，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整改任务均已整改完成，耕地数量指标26.6590公顷，水田规模指标26.5739公顷、粮食产能指标6.9956万公斤，全面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3、要素保障。**一是征。今年共实施的征地拆迁项目有零道高速、100MW/200MWH储能电站、潇水二桥、风力发电（11个）、阳明山旅游开发等50多个项目，需征收土地的面积4600余亩，拆迁房屋240余栋，涉及范围广，社会影响力大。目前已完成土地征收3800余亩，已签订房屋拆迁协议和拆除房屋30余栋，建筑面积约12600㎡。完成双牌二中徐特立、原乡镇企业局、原农机厂老旧小区改造等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面积约1864.7㎡；二是批。今年以来共取得省、市9个项目用地批文，批回面积12.5813公顷，11个“十四五”风电项目及天子山抽水蓄能项目均已取得省厅核发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三是供。全年挂牌出让土地9宗，协议出让土地111宗，收缴土地出让金1.42亿元，实现土地收入5.61亿元。四是储。**新增储备土地398亩；五是清。**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3344.93亩，闲置土地处置116.32亩，积极开展园区土地利用清理专项行动，处置园区低效用地584.319亩。

**4、严格执法。**落实执法监管动态巡查责任制，不断完善防范在先、发现及时、查处到位的执法监察机制，持续强化执法监督高压态势，今年共开展土地、矿产执法巡查200余次，发现非法行为30余起，现场制止违法行为25起，无证采矿行为2起，有效防止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2021年、2022年国家督察反馈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全年无重点督办典型问题，有效规避了被约谈、问责风险。

**5、主动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不动产证办证“只跑一次到一次不跑”、送证上门等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优化营商环境，办结时限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压缩到2个工作日。开展“镜鉴”以案促改和“清廉大厅”建设专项活动，大力整治窗口作风，有效提升服务效能。

**6、安全生产。**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局班子成员实行分片包干，定期对非煤矿山及在建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深入开展农村切坡建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整改，共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94处。同时组织对全县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掌握最新情况，积极与部省市对接，今年申报万亿国债项目4924万元，可通过该项经费解决我县急需治理和避险搬迁户的地灾隐患。实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构建县、乡、村、组、户五级群测群防体系，从源头降低灾害风险。全年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月清“三地两矿”任务整改。**（1）违法用地整改，2023年新增违法用地共计9宗，已整改到位6宗，剩余3宗分别为打鼓坪风力发电场3宗（已处罚到位，暂缺预审意见，预计年底取得合法用地手续）；（2）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情况，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数4995.76亩，根据省厅第40批次月清“三地两矿”要求，我县2023年度批而未供处置任务3546.18亩，已处置3344.93亩，处置率94.32%，闲置土地已处置116.32亩，处置率100%；（3）耕地减少整改任务52宗，面积共计110.79亩，已完成处置52宗，处置率100%；（4）年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改任务共计面积436.22亩，问题图斑76宗，已整改到位举证上报并省级备案76宗，面积436.22亩，完成率100%；（5）我县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整改任务13宗，面积共34.54亩，已整改完成12宗，面积共34.18亩，整改率98.96%。

**8、有效性分析及可持续性分析：**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切实加大资源保护力度；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9、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3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及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按照“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的总要求，认真履行“两统一”职责，着力强化要素保障，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人民群众满意。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实现土地出让收入难。**按照省市要求，今后的供地必须达到“净地”标准方可挂牌，在土地公开招拍挂出让前，必须由政府核实并承诺该宗地若由平台公司摘牌，不会新增地方各类隐性债务，且对开发建设情况实行全程监控，加之目前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越来越难。

**2.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困难。**自省厅实施耕地动态监测以来，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净减少耕地及恢复耕地整改任务十分艰巨，整改难度非常大。加之我县耕地后备资源十分匮乏，可立项开发的地块基本没有，落实耕地占补、进出平衡十分困难。

**3.执法形势相当严峻。**自2021以来，省市下发的月清“三地两矿”及耕地动态监测整改任务大幅增加，且时间紧、任务重，部分乡镇重视不够，尚未形成巡查、预防、处置的有效机制，执法车辆等必要的装备都没有保障，违法用地查处整改进度缓慢，被约谈、问责的风险极大。

**4.信访积案问题较多，化解力度不够。**如文华荣建房土地纠纷信访案件，何来玉建房信访案件，由于案件时间跨度长，且涉及多个部门，组织协调力度不够，如今未得到有效化解。

**5.征地拆迁工作推进难度大。**由于政策宣传不到位，政策把关不严，征拆程序不到位，征地拆迁群体信访问题时有发生，如2023年8月泷泊镇泷泊村邓学功、唐贞超等9人，对潇水二桥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等问题持有异议进行信访，2023年10月泷泊镇卢卓昭等11人，就零道高速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等问题进行了信访。

**6.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争取资金力度不大。**全县统计存在较多地质灾害隐患，其中需要治理的地质灾害点4个，需要排危除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26个，因治理资金不足，一直无法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严重影响隐患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安全。

**7.二级机构班子及人员不足。**机构改革后，我局核定各类编制人数138名，实有在编在岗人员仅105人（局机关行政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8人，超编制2人），尚缺35人，局执法大队负责人一直空缺尚未配备，且均存在有编无人、有人无编情况，急缺专业技术人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坚持高站位统筹、高频次调度、高标准推进，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构建联动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完善考评机制，结合月清“三地两矿”工作，建立“月调度、季讲评、年评价”考评机制，将耕地保护和违法用地、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置等重点工作纳入考评范围。

三是进一步加大跑市进厅力度，按照“新增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民生项目靠增减”的思路，积极争取用地指标，紧盯重点项目做好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科学规划，真正实现规划的指导和引领作用，优先保证重点项目用地，缓解土地供需矛盾。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